

進行討論事項。

## 討 論 事 項

一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併案審查(一)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今日我們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」，本案於 3 月 7 日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就行政院提案進行審查，已完成報告及詢答，今日將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之提案，因已完成詢答程序，僅作提案說明。提案說明完後我們會進行大體討論，但還不會到逐條，希望可作更充分的討論，由於某些版本不論對於要求的對象或事項都滿嚴厲的，其實我們也應該聽取行政部門實際執行時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，今日希望可以一併說明。

現在進行提案說明。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高委員不在場。是否有其他委員要代表高委員說明提案旨趣?(無)

請提案人國民黨黨團代表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說明)許委員不說明。

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?

請國防部政風室廖專門委員說明。

廖專門委員錦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本次高委員等提案增訂審酌實際有權決定者之範圍，將原本行政院所提之「戰時軍法官」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，修訂為「軍法官」三字。依照現行軍事審判法之規定，軍法官在平時並無實施軍事審判及偵審之職務，除非之後軍事審判法修正，讓軍法官回復其職權，或戰時之需要，他們才有偵審的權力，也才符合高委員所提的有權決定者之範圍，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「戰時軍法官」之文字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大體討論。

請段委員宜康發言。

段委員宜康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包括行政院、國民黨黨團及高志鵬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都將原本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做範圍更廣、更嚴格之規範，這個方向不但符合社會的期待，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明確、嚴格以及避免過去常常受到詬病的現象繼續發生的法律規範。然而正因為規定愈來愈具體、範圍愈來愈廣，所以我們就會考慮一些實際的問題，除了執